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黃郁茹
電話：05-3620123#306
電子信箱：jhua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252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25257A00_ATTCH1.pdf、0025257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006300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月2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006300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